

系所別：外國語文研究所在職專班

碩士班修業規定（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40 （研一及研二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課6學分）	
必修科目共 7 學分	學分數
研究方法	3
碩士論文	4
選修科目共 33 學分 語言習得 閱讀與寫作教學 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英語教學教材發展與評鑑 文法教學 句法學 言談分析 課室言談 社會語言學 多媒體教學 英語文教學專題 專題研究	
畢業資格 學生至少須修畢 2/3 學分後，始得選修碩士論文（4學分），並於10月31日前或3月31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綱要（至少30頁，不含參考資料），始得開始撰寫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學位考試申請：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由教務系統 http://kiki.ccu.edu.tw/ 選擇「學位考試系統」，申請者登錄成功後需列印「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學位考試同意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學位考試同意書」需送經指導教授簽章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將前列各項文件送至系所辦公室。 學位考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	